#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洪以及与防洪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防洪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防洪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江河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省人民政府应当资助贫困地区大型防洪工程建设。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加强对单位和个人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增强依法防洪的自觉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工履行防洪工作职责。

第六条　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并有权依法制止和检举破坏防洪设施的行为。

第八条　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1. 防洪规划

第九条　防洪规划按照下列规定制定：

（一）黄河、渭河、汉江、三门峡库区等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和跨省河流的防洪规划，按照《防洪法》第十条的规定制定；

（二）无定河、延河、北洛河、泾河、嘉陵江、丹江等的防洪规划，由河流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段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其他跨设区的市、县（市、区）河流的防洪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河流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县域内河流的防洪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县城防洪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编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防洪规划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修改防洪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山洪可能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的防治纳入区域性防洪规划，划定重点防治区，建设观测、预警、预报设施，落实监测人员，制定和落实避险和逃险方案。

城市、村镇和居民点及工厂、矿山、铁路、公路、电站、通信等布局应当避开山洪威胁；已经建在受山洪威胁地方的，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有计划地组织搬迁或采取防御措施。

第十三条　依法划定的防洪规划保留区，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并明确界限，设立标志。

防洪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程设施。对防洪规划保留区内现有的工程设施及村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外迁计划，并组织实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按照《防洪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在江河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附具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规划同意书由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

1. 河流治理与工程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河流规划治导线，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跨设区的市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跨县（市、区）河流的规划治导线，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河流规划治导线和河水流向。

第十六条　跨设区的市河道的管理，由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按照省人民政府划定的管理权限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管理权限依法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经批准采伐更新的护堤护岸林木免缴育林基金，并于次年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十八条　水文测站的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水文测验技术标准，分别在测验河段的上下游划定保护区，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河段保护区上下界处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和擅自动用、移动水文测报设施，不得在水文测报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和影响水文测报的活动。

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或者改建水文测报设施的，应当征得水文主管部门的同意，迁移或者改建的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工程建设方案必须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须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或者淘金，须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可能出现垮坝的病险水库，应制定应急抢险和临时撤离方案并安排或者筹集资金，组织力量，排除险情。

煤炭、地质矿产、电力、建材、有色金属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灰坝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措施，确保尾矿坝、灰坝安全。

第二十二条　在洪泛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并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批准时，应当附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 防汛抗洪

第二十三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领导全省的防汛抗洪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都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领导辖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设立防汛办事机构，在同级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搞好所辖范围和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辖区内黄河、渭河、三门峡库区、汉江等重要江河防御洪水方案，经省防汛指挥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辖区内黄河、渭河、三门峡库区、汉江、无定河、延河、北洛河、泾河、嘉陵江、丹江等重要江河及重点城市、工业矿区防御洪水方案，经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小河流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县(市、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防御洪水方案一经批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二十六条　水库、水电站（承担防洪任务，具备控泄条件的在建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应认真编报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

大型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防汛指挥机构备案；中型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小型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由县(市、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与防洪有关的水利工程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防汛调度，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原设计的防汛、排水功能。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防汛指挥机构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

第二十九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文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和汛情公告，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发布。

第三十条　黄河、汉江、渭河、三门峡库区等沿岸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洪水监测断面，在汛期配备必要的监测报汛设备和观测人员，对洪水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情，实施上下游联防。

第三十一条　在汛期，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组织机关、单位和个人参加巡堤查险工作，建立险情报告制度。发现险情，必须立即进行排除并及时上报。

第三十二条　在主汛期，防汛抢险救灾车辆和防汛指挥车辆免缴过路（桥）费。防汛车辆标志由省防汛指挥机构商同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发。

第三十三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具有《防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物资调用权和紧急处置权；对不服从调用和紧急处置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第三十四条　在汛期，气象、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雨、水、险、灾情等实时信息预报;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服务;运输、电力、物资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在本省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当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1.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江河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分级承担。水库除险加固所需投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筹集。

受洪水威胁的工厂、矿山、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兴建防洪自保工程，应当自筹资金。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遭受洪涝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及防汛非工程设施的建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的规定筹集水利建设基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保证防洪工程设施建设资金的足额到位，确保配套资金的足额落实。

第三十九条　防洪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防洪总体规划，采取自办或联办等多种形式，兴修防洪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营造涵养林、护堤护岸林。

第四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培修加固堤防，进行河道整治等防洪工程占用的土地、工程管理用地，依照国家规定免缴土地使用税。

1.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规划保留区内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程设施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批准手续；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破坏、侵占、损毁和擅自动用、移动水文测报设施，在水文测报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和影响水文测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理权的机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修改防洪规划的；

（二）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和汛情公告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汛期水库调度运用计划的；

（四）对重大险情不及时组织排除或者迅速上报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碍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依据《防洪法》和本办法对单位处以六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的，被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要求听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1.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四章　河道清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和工程安全完整，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省有关航道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管理范围是：有堤防的河道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并公告，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明示界桩。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保护管理工作。

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委托，在三门峡库区范围内履行管理职责。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辖区内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河道管理权限和事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条 对在河道整治、保护、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防洪、岸线保护与利用、河道采砂等专业规划。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畅通。

省江河水库工作机构承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任务，指导全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第八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地。城乡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编制和审查沿河城乡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十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按照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依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行分区分段差异化管控。建设项目审查权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黄河干流陕西段、陕西省三门峡水库库区河段、渭河干流咸阳铁桥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黄河支流皇甫川、窟野河、渭河咸阳铁桥以上、泾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黄河流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和省界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许可。

（二）在汉江干流汉中孤山汉江大桥至汉江出陕界、嘉陵江干流西汉水入江口至嘉陵江出陕界河段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型建设项目，长江流域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及省界上下各10公里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各类建设项目，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许可。

（三）在渭河干流咸阳陇海铁路桥以上及泾河、窟野河的小型建设项目，汉江汉中孤山汉江大桥至汉江出陕界、嘉陵江西汉水入江口至嘉陵江出陕界的中型建设项目，汉江及嘉陵江其他河段、丹江、沣河、红碱淖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洛河、设区的市边界河段（左右岸以河为界）、跨设区的市河道上下游各10公里范围内、省管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小型建设项目，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其他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一条 经审查同意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签订清障协议。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六十日内，向审查同意该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损坏防洪工程、观测、管理等设施的，应当负责修复；由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整治河道、修建水库新增的滩地属国家所有。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自筹资金修建河道工程，但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放线后方可施工。河道工程竣工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验收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自筹资金修建河道工程新增的护堤地以外的滩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投资者可以依法取得该滩地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权。

第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

##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河道管理机构和群众管护组织。

专业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群众管护组织，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沿河乡（镇）、村建立管理段、组，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六条 河道堤防护堤地、护岸地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种植防护林、抢险取土、淤背加固堤防、堆放防洪抢险物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

第十七条 河道堤防护堤地、护岸地的范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护堤地宽度：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段，临河、背河堤防两侧各宽一百米（从堤坡脚算起，下同）。渭河宝鸡峡大坝至咸阳铁路桥段，临河二十米，背河五十米；渭河三门峡库区咸阳、西安市段，临河二十米，背河五十米；渭河渭南市段，临河五十米，背河三十米。洛河状头水文站以下河段，临河、背河各宽二十米。三门峡库区南山支流段，临河、背河各宽十米。汉江平川段从勉县武侯镇至洋县小峡口，临河三十米，背河十米；

（二）护岸地宽度：黄河、渭河宝鸡峡大坝以下河段、汉江平川段勉县武侯镇至洋县小峡口、洛河状头水文站以下河段两边从河岸边沿向外各宽三十米；三门峡库区排水干沟两边从沟沿向外各宽十米，排水支沟两边从沟沿向外各宽五米；

（三）其他河道、河段堤防护堤地、护岸地宽度，由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护堤地、护岸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划定并公告。集体所有土地划为护堤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调整。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黄河、汉江的堤防安全保护区，沿背河护堤地边线向外划五十米。其他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开矿、采石、取土、挖沙、挖塘、修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生产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倾倒垃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

（三）种植阻水林木、高秆作物；

（四）设置拦河渔具；

（五）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

禁止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开渠、挖窖、

挖坑、开口、爆破、打井、挖砂、取土、淘金、挖池、挖塘、放牧、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水库库区及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开采地下资源。

第二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临时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滩地、水面的；
2. 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的；
3.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4.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设置其他建筑设施；
5.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矿产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发旅游资源的；

（七）其他确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的生产建设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全省河道采砂实行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

采砂规划是采砂许可、监督管理的依据，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确保安全，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湖管理权限组织编制，征求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行洪、蓄洪、生态修复保护等需要，对河道淤积情况开展必要性、可行性科学论证，对确有必要清淤的河道，编制清淤疏浚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三门峡库区河道清淤疏浚方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征求所在市人民政府意见，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清淤疏浚中产生的砂石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处置，收益归本级财政所有，优先用于清淤疏浚项目建设、防洪工程建设及河湖保护治理。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重要河道和重要河段设立固定观测断面，对河道断面、水位、冲淤、河势变化及堤防、护岸、护滩、险工等进行定期观测记载。

第二十四条 河道沿岸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组织维修和加固河道工程。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带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河道测量标志、观测设备、通讯线路、照明报警器具、工程物料、界桩、里程桩、护堤护林标志、管护房等设施及抢险救生道路。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拆毁旧堤、旧坝、老岸等工程。

第二十七条 禁止影响堤防安全的履带、超限、超重机动车辆在堤顶行驶；堤顶道路兼做公共交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交通指挥管理；防汛抢险期间，除执行紧急任务的防汛、应急、抢险、军事、公安、救护车辆外，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通行。

第二十八条 河道防护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临河造防浪林、背河造防汛抢险用材林、堤肩造行道林、堤坡植草皮的原则规划、营造和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义务营造河道防护林。

禁止侵占、损毁、盗伐河道防护林。

## 第四章　河道清障

第二十九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违章工程、阻水林木、碍洪堆积物等，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清除。逾期不改建又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条 对已建成的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管道、码头和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涵洞、水闸等建筑物，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汛期应当组织巡堤查险，观测雨情、水情和工程情况；发现险情，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抢护。汛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河道防洪工程进行全面查勘，修复水毁工程。

第三十二条 河道堤防的维修养护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或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护堤地、护岸地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堤防和护堤地，逾期不修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对于不符合防洪规划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建，可以处警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

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带从事危及山体稳定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河道管理设施设备，擅自侵占或者拆毁旧堤、旧坝等工程，损毁河道堤防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于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总河（湖）长、上级河（湖）长对河道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下一级河（湖）长，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依据本条例对单位处以八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